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蔣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1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1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人李昭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

01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1日0時8分許，
02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處，因被告扶車不慎之
03 過失而將訴外人李晉所有之車輛碰倒後撞及系爭保車，致系
04 爭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7,000元，原告
05 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
06 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5,143元（即
07 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943元、烤漆4,700元、工資9,500元）
08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9 登記聯單、系爭保車行照、李昭勳駕照、查核單、系爭保車
10 受損情形照片、超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續上汽車材料有
11 限公司零件認購單、統一發票、查核單、賠款滿意書、事故
12 影像光碟（本院卷第13-31、65-67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
13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 年3月7日函檢附之被告年籍資料（本
14 院卷第35-37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71-72、
15 75-77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
17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15,1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1頁）翌日即
20 113 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7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